附件：

本次预警（Ⅲ级响应）期间

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

**健康防护指引：**

（1）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，停止户外运动，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。

（2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。

（3）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。

建议性措施：

（1）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，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。

（2）加强公交运力保障。

强制性减排措施：

（1）对工业企业管控，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（设备）、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，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。

（2）停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

（3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，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、运行。

（4）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

（5）采取科学措施，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，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，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。